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号），且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公告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项（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在“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更新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

2、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修订了“（二）审批风险”和“（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3、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更新了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和数量调整的情况，以及公司股本数据的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